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許隆益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159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為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及112年11月6日已繳費，112年9月及10月用繳款單(華南商業銀行)繳款2筆新台幣30,142元，抗告人打電話到相對人公司，林先生112年11月6日上午9時50分說不會拍賣抗告人房子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本票裁定事件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59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該送達抗告人之裁定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，於112年11月9日已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遲至112年12月22日始聲明異議(視為提起抗告)，顯逾抗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26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

01 告人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抗告人
02 所稱其已繳費等情，係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本票裁定之非
03 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併予敘
04 明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06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
12 為代理人，並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13 （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卓俊杰